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164號

聲 請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代 理 人 駱芷薇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陳翰維即陳凱倫、王純敏之繼承人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經查原設定義務人兼債務人陳凱倫、王純敏業已死亡，是請補正下列事項：

(一)渠等完整繼承系統表（第一至第四順位）及全部合法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不可省略）。

(二)除相對人陳翰維外，如有渠等其他合法繼承人或遺產管理人應陳報為本件之債務人。

二、本件聲請就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元部分，依放款借據加速條款之約定，應於合理期間以書面通知或催告，始得視為全部到期，又聲請人提出之催繳通知書，係於114年7月14日催繳（債務人陳凱倫、王純敏死亡後），故應重新對渠等之繼承人為催繳通知（即催繳通知書之收件人應為渠等之繼承人）。

三、請提出可看出借款(一)尚餘本金780,893元部分，利息起算日為114年11月12日，及借款(二)尚餘本金394,461元部分，利息起算日為114年10月30日之帳務明細資料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 日

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